

附件2



课题编号: CMEI2021KPYJ00101

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科普项目任务书

课题名称: 哈尔滨市居民用药安全行为风险KAP调查研究
申报单位: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申请日期: 2020-12-09

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制

2020年11月

填报说明

1. 本任务书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 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 表述应明确、严谨, 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 格式不符的任务书不予受理。
2. 每个申请项目需单独填写项目任务书, 同一任务书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将视作无效。任务书中涉及到外文缩写要注明全称。
3. 申报项目目标明确, 可考核; 内容重点突出, 任务设置合理; 技术路线清晰, 创新点明确; 经费预算根据充分、合理, 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4. “课题名称”须按项目指南中所设定的内容或申报通知要求填写, 应确切反映课题内容和范围, 最多不超过20个汉字。“申报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课题编号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填写。
5. 项目任务书根据要求填好后通过网络提交, 经形式审查和专家审评合格后, 下载正式版并打印(一式四份), 签字盖章后, 按照项目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提交至项目管理办公室。

项目信息表

项目来源	中国药学会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科技传播创新工程			
项目名称	中国居民用药安全行为风险KAP调查研究			
课题名称	哈尔滨市居民用药安全行为风险KAP调查研究			
课题编号	CMEI2021KPYJ00101			
项目承担单位	名称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37号		
	单位性质	☒ 医疗机构 ☐ 科研院所 ☐ 大专院校 ☐ 其他事业单位 ☐ 医药企业 ☐ 其他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刘宣彤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11-20	职称	主管药师
	专业	临床药学	学位	硕士
	身份证件	身份证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E-mail	liuxuantong1986@126.com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刘宣彤	性别	女
	固定电话	0451-85939136	传真	045185939136
	移动电话	██████████	E-mail	liuxuantong1986@126.com
项目组人数	参加项目单位数1个，项目组人数11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7人，初级2人，其他0人；博士学位0人，硕士10人，学士1人，其他0人。			
课题实施期限	2021-01-01至2021-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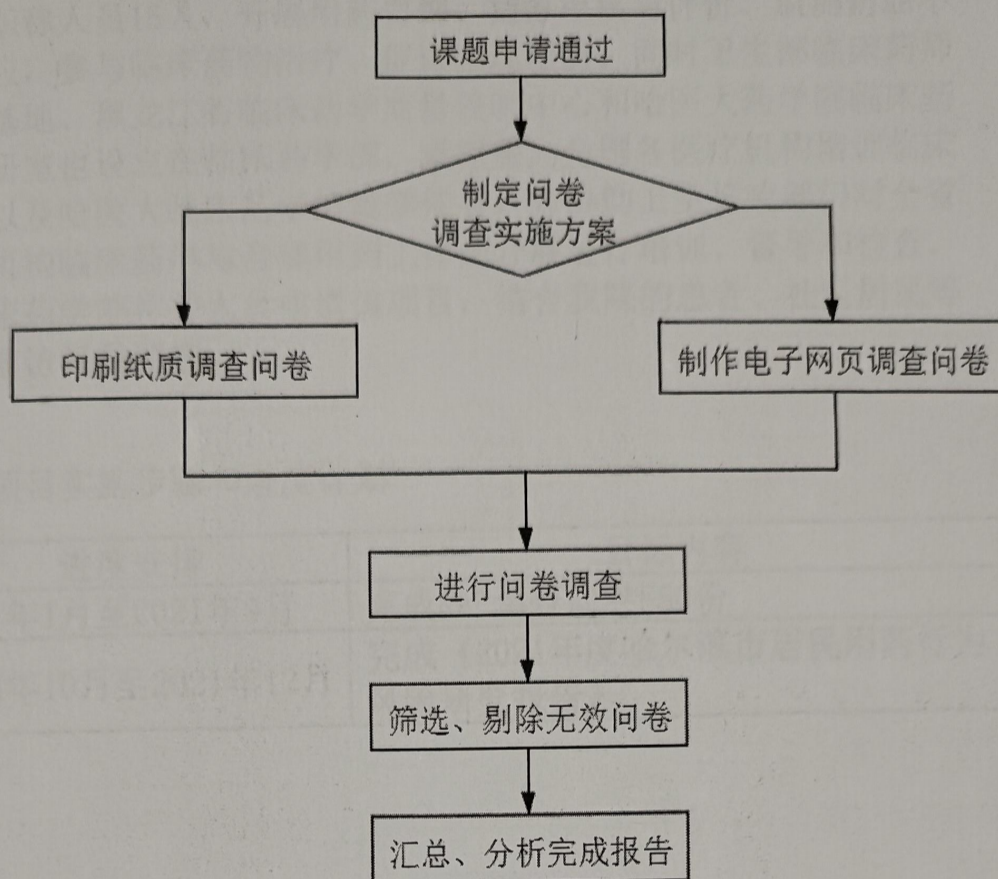
一、立项依据和目的意义

中国居民用药安全行为风险KAP调查研究课题为多中心研究课题，我院作为中国药学会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成员单位，秉承向公众宣传安全合理用药知识与技能的宗旨，申请哈尔滨市居民用药安全行为风险KAP调查研究课题。

该课题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结合哈尔滨市情况对常驻居民的用药行为进行用药安全行为风险KAP调查，通过数据分析公众在用药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水平，为制订减少居民用药错误的相关干预提供科学合理依据，为药品安全科普干预内容和方法的精准设置，为药学知识传播的“供给侧”改革模式提供技术支撑。

二、主要内容和技術路线

拟以哈尔滨市常住居民的用药行为作为研究对象，采用KAP问卷调查方法，对目前居民用药行为现状及其风险水平进行问卷调查，通过数据分析评估公众在用药过程中的风险水平，形成我市常住居民用药行为研究报告。



三、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

序号	预期成果	考核指标
1	完成KAP调查问卷550份	完成有效调查问卷500份
2	对问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完成《2021年度哈尔滨市居民用药行为风险研究报告》

四、项目实施条件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为中国药学会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成员单位，成立于2004年。哈医大四院临床药学部拥有药学专业

技术职称人员15人，开展用药咨询、处方审核与评价、监测药品不良反应，参与临床药物治疗、促进合理用药。同时卫生部临床药师培训基地、黑龙江省临床药学质量控制中心和哈医大药学院临床药学教研室也设立在临床药学部，承担着为全国各医疗机构培训临床药师以及哈医大临床药学的教学任务，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全省医疗机构临床药学与合理用药工作的开展进行培训、督导和检查。现临床药学部相关人员申请该项目，结合我院的患者、社区居民等进行随访问卷调查。

五、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进度安排	目标内容
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	完成KAP调查问卷550份
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	完成《2021年度哈尔滨市居民用药行为风险研究报告》

六、项目参加单位及主要人员

项目参加单位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项目主要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刘宣彤	女	34	主管药师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负责调查问卷及汇总
徐娜	女	35	主管药师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负责调查问卷及汇总
梁晶	女	35	主管药师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负责调查问卷及汇总
吴玉波	女	58	主任药师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负责调查问卷
孙向菊	女	40	主管药师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负责调查问卷
吴禹蒙	女	34	主管药师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负责调查问卷
宋佳	女	33	主管药师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负责调查问卷
殷硕	男	32	主管药师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负责调查问卷
牛研	女	32	药师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负责调查问卷
李颖	女	26	药师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负责调查问卷

朱丽秋	女	41	副主任药师	哈尔滨市南岗区革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调查问卷
-----	---	----	-------	-------------------	--------

七、项目经费预算

补助项目 经费	0.5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科目	预算明细	预算金额
1	线下调查问卷印刷费	印刷 KAP 调查问卷表 600 份，印刷费 2550 元	0.255
2	调查问卷观察费	问卷调查观察费 3 元/ 份；550 份×3 元/份 =1650 元	0.165
3	医院管理费	10%	0.05
4	税费	6%	0.03
	总计		0.5

项目承担单位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西大桥支行
	账号	3500068209100007426

八、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1. 我单位保证在项目实施（包括项目申请、评审、检查、执行、资源汇交、验收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2. 我单位将严格履行《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国药学会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2021年度科普研究项目指南》中规定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的职责和本项目任务书中的约定，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

3. 我单位已按照《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

4. 我单位保证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并及时向项目管理办公室书面报告相关调查处理结果。

5. 我单位承诺，如有任何违反上述保证事项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同意接受项目管理办公室据此作出的任何决定和安排。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1 日

九、项目研究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

1. 本人承诺在项目实施（项目申请、评审、检查、执行、资源汇交、验收等过程）中，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严格执行《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国药学会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2021年度科普研究项目指南》的管理规定和本项目任务书中的约定，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

（1）在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2）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3）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4）在涉及人体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5）违反医学伦理和实验动物管理规范；

（6）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2. 如本人被举报在项目实施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如确定本人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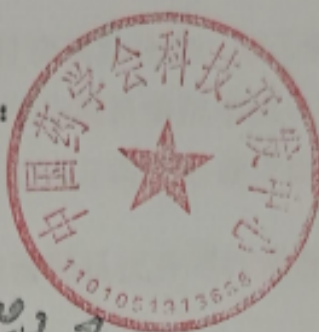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军

2021 年 3 月 8 日

十、任务书签订各方签章

项目管理办公室（甲方）：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周毅志

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宝坤

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十一、共同条款

本项目任务书须经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组织专家审核同意后下达，经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项目任务履行情况，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负责编制项目预算、决算，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要求编报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成果进展信息、验收报告等，并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和条件保障。乙方必须按要求填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及有关统计报表，及时上报甲方，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拨款，直至取消其项目。
3.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参与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调整考核指标或经费安排、延长执行期限等变更事项，应根据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审定后实施。未接到项目管理办公室正式批准以前，双方须按原项目任务书继续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一方负责。
4. 乙方因某种不可抗拒因素致使计划无法执行，而要求中止项目，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执行。
5.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监督乙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凡不符合规定的开支，甲方应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并接受甲方的检查、核实。必要时，甲方有权直接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
6. 项目任务书正式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任务书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 本项目任务书所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如下（包括关于知识产

权成果归属、分享的协议或合同，保密责任，文档资料管理，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

①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拥有本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研究产出的成果可无偿用于公益科普事业。

②依据本项目研究产出的论文须经甲方事先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其他信息的发布也应通过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后实施。

③涉及本项目研究过程中的文档应单独建档，保证资料的完整，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

④本任务书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后，可进行变更和解除，但均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⑥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拒不履行任务书约定内容，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